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对激励对象质检部质检主管洋汉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40股进行回购注销，总股本由25,526.124万股减至25,524.72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随之发生变动。因此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26.12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24.72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526.12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524.72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